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本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編制缺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專任輔導教師(代理)	預計開學前 1 週起 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序。 2. 本次招聘教師正取者未報到或於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同資格、同類別之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自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 1 週起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以彰化縣政府核定聘期為主)。 4. 備註：如起薪日期及服務到期日若縣府有所異動，以縣府公告日行之。				

三、報名資格：【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第一階段招考：

應符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外，其國民小學教師證須具有加註輔導專長。

第二階段招考：

應符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外，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三階段招考：

應符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外，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另不得為非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教師。

四、報名資料：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證書（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具輔導(活動)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之專長教師證書，並應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學分名稱詳見附錄一）。
- 4.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5.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6.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 7.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 8.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9.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親自報名（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輔導室（校址：彰化縣二林鎮南光里建興街 80 號） 04-8964461 轉 51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1.第一階段：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 2.第二階段：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 (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3.第三階段：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 2 階段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逾時不予受理，連絡電話 04-8964461 轉 51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試日期與時間： 第一階段：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40 分 第二階段：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40 分 第三階段：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40 分 (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輔導室 甄試地點：本校輔導室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成績公告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 1 階段：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 17 時前公告 第 2 階段：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 17 時前公告 第 3 階段：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 17 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事項		備註
報到	<p>正取人員：</p> <p>第一階段：11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11時 第二階段：11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11時 第三階段：11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11時 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p> <p>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p>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日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s://www.ccps.ch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資料審查	10%	5分鐘	
實務演練	50%	8分鐘	1.以兒童青少年問題為主進行模擬晤談。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8分鐘	1.以校園輔導行政與實務及專業素養為主。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1.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口試如有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2.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口試、實務演練、資料審查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 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錄取後擔任學校專任輔導教師之工作。

(三) 代理教師經錄取後未能到本校服務者，請儘早繳交聲明書一份。

(四) 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五) 待遇差假：

- 1、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2、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3、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

【附錄一】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6日臺訓（三）字第1010104496號書函，報考資格「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詢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詢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詢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二、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18日臺訓（三）字第1010112052號書函，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於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所修習學分名稱若與上述有所歧異，請逕至修習該學分之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附錄二】教師法（節錄）

-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卅三条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師。

【附錄四】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出具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四、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第 _____ 階段 報名表

編號：

報名日期：112 年 6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 組	系 別	系 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 組	系 別	系 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育學程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繳驗證件	類 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及 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切結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第 _____ 階段 準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課教師 報考類別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類別	名額	甄選報到時間	甄選時間及方式	備註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6/27（二）下午 2:30-2:4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6/28（三）下午 2:30-2:4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6/29（四）上午 9:30-9:40	下午 2:40 或上午 9:40 資料審查 10% 實務演練 50% <input type="checkbox"/> 試 40%	實缺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 8 分鐘為原則。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參加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公開甄選，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成績複查，茲委託 _____ 辦理申請第 _____ 階段招考成績複查手續，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0) (H) (Cel)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0) (H) (Cel)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 複查 項目	成 績	複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演練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 複查 項目	成 績	複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演練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審查委員：_____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